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德)文综罚字(2023)011号

被处罚人：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

地址：德惠市西十一道街植物园对面。

经营者：冯得柱，身份证
，住德惠市达家沟镇榆树沟高坨子屯4组，电

根据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反馈关于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交办线索，2023年11月23日晚，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查明以下违法事实：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

- 1、《视听资料取证文书》1份；
- 2、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现场检查笔录》1份；
- 4、经营者冯得柱身份证复印件；
- 5、经营者冯得柱《调查询问笔录》1份；
- 6、现场检查照片3张；

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违反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应当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023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向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送达了(吉德)文综罚字(2023)01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对其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拟处罚内容和相关权利进行了告知。

2023年12月26日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向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该店已闭店停业，请求予以减免或减轻处罚。



2

2023年12月29日，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就本案召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研讨会。经集体讨论研究，考虑到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主动闭店停业，存在主动消除影响和危害后果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三条第（二）项、《吉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花海音乐餐吧非演出场所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现决定对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案卷补正通知书

德惠市建设街花海音乐餐吧：

经核对，我局对德惠市建设街花海音乐餐吧做出的（吉德）文综罚字（2023）011号行政处罚案卷内文件内容出现笔误，具体为：1、调查询问通知书1处；2、现场检查记录4处；3、行政处罚事先处罚告知书1处；4、送达回证之一2处；5、行政处罚决定书11处；6、送达回证之二2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补正如下：

补正前：“德惠市花海音乐餐吧”。

补正后：补正为“德惠市建设街花海音乐餐吧”。

特此通知。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